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嵊州市人民医院 的 嵊州市人民医院各专科器械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

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各类专科器械采购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44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61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2. 各类专科器械采购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73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85.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

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桐庐向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6 日

注：提供的货物清单中每样货物（配件、辅料等材料除外）的制造商均要求为中小企业，即每样货物（配件、辅料等材料除外）的制造商均应在声明中填写。